



中诚信托研究周报

投资研究部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 167 期
2022/01/07

热点研究

保险金信托的业务模式演进和功能创新

保险金信托以财富的保护、传承和管理为目的，兼具保险与信托的功能优势，是居民财富管理和传承的重要工具，正因如此，伴随着财富的积累和客户日益丰富多元的资产管理需求，保险金信托业务在我国迅速发展，其业务模式不断演进，功能逐步实现创新发展和丰富完善。

一、当前保险金信托的主要业务模式

目前主流的保险金信托业务模式主要有 1.0、2.0 与 3.0 三种模式，在实际运用中，2.0 模式和 3.0 模式都可视为在 1.0 模式基础上的升级迭代，三种业务模式的具体操作方案如下：

（一）保险金信托 1.0 模式

在传统的 1.0 业务模式下，委托人自行投保并将其持有的人寿保险或年金保险的保单受益权或保险金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信托公司设立信托，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将信托公司变更为保单受益人，当保单约定的赔付条件达到后，保险公司将保险金赔付给信托公司，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中的约定，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将信托财产及收益逐步交付给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受益人。此种模式综合了信托和保险的优势，同时也可以降低家族信托的设立门槛。

（二）保险金信托 2.0 模式

保险金信托 2.0 模式是基于 1.0 操作模式的升级版。在保险产品和信托产品均成立后，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将投保人、保单受益人均变更为信托公司，在保单存续期内，由信托公司利用信托财产继续代为缴纳保费，并作为保险受益人，受托管理和分配保险金。由于后续投保人变更为信托公司，避免了投保人身故后保单作为遗产被分割或者作为投保人财产被强制退保等风险。

（三）保险金信托 3.0 模式

保险金信托 3.0 模式是委托人以其自有资金设立信托，委托信托公司购买保险，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用信托财产支付保费并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此种模式下，信托公司不仅是保险的受益人，也是保单的直接投保人，在理赔机制触发后，受托管理和运用保险公司理赔的保险金。3.0 模式可以从投保阶段、保单持有、理赔之后三个维度为客户的保单提供全方位托管服务，也可以实现将投保品种由传统的人寿保险扩大为多种保险类别，让保险成为信托财产资产配置的组合

成部分，进一步发挥保险金信托在实现财富管理方面的作用。

二、保险金信托三种业务模式的比较

从业务结构角度看，现有三种保险金信托业务模式的核心区别主要体现在投保人、受益人、委托资产及设立流程等方面，具体对比如下：

表 1 保险金信托不同业务模式对比

| 业务模式 | 投保人 | 受益人 | 委托资产 | 备注 |
|--------|------|------|--------|-----------------------------|
| 1.0 模式 | 委托人 | 信托公司 | 保险金请求权 | 受益人待保单成立后变更为信托公司 |
| 2.0 模式 | 信托公司 | 信托公司 | 保险金请求权 | 投保人为委托人，后变更为信托公司；受益人变更为信托公司 |
| 3.0 模式 | 信托公司 | 信托公司 | 委托人的资金 | 信托公司投保；信托公司为保单受益人 |

来源：中诚信托投资研究部整理

保险金信托的三种模式的保险金信托的业务优势各异，适用场景有所不同。1.0 模式综合信托和保险的优势，有效解决客户购买大额保单后的赔付金滥用风险，并可以降低信托设立门槛；2.0 模式利用信托资产的独立性，更好地实现资产保护，避免投保人身故后保单作为遗产被分割或者作为投保人财产被强制退保等风险，满足更多高净值客户的资产保全与传承的需求；3.0 模式直接由信托公司通过信托财产购买保险、订立保险合同，充分实现风险隔离。

表 2 保险金信托业务模式优点及适用场景

| 业务模式 | 业务优点 | 适用场景及解决问题 |
|--------|--|---|
| 1.0 模式 | 传统模式，综合信托和保险优势 | 基本模式，市场广泛运用，降低信托门槛；解决购买大额保单后的赔付金滥用问题 |
| 2.0 模式 | 更好地实现资产隔离，有利于业务进一步扩展 | 避免投保人身故后保单作为遗产被分割或作为投保人财产被强制退保等风险；解决客户投保资金的保护问题 |
| 3.0 模式 | 以资金设立信托，直接满足委托人隔离保护意愿；扩大投保品种，实现全方位托管服务 | 信托公司直接投保，充分隔离风险 |

来源：中诚信托投资研究部整理

三、保险金信托业务的功能创新

在规范发展既有传统业务模式的基础上，部分信托公司创新推出“升级版”保险金信托业务模式，不断丰富保单所涉及的险种和受托服务形式，例如市面上已经推出的“保险金信托 1.5 模式”、“家庭保单”、“保险金信托+遗嘱”、“保险金信托+养老”、“保险金信托+慈善”等多种保险金信托业务类型，实现功能创新的同时满足客户更多元化的总资产管理需求。

（一）“保险金信托 1.5 模式”

保险金信托 1.5 模式指的是在基于 1.0 模式搭建保险金信托后继续追加现

金进入信托的业务模式。此种模式可通过家族信托同时以资金及保单作为交付资产，委托人将现金及保单委托给受托人，进一步提升了保险金信托的功能性，在对保单理赔资金进行规划安排的同时可以对客户资产进行同步配置安排，并且满足传承需求。

（二）“家庭保单”模式

“家庭保单”保险金信托为客户整体统筹名下的所有保险资产，使保险金信托在延续家族掌舵人意志、传承家族财富、凝聚家族精神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此种模式可以为客户打通不同保单间的壁垒，打造统一的家庭保单和财富受托平台，将客户的资金和多家保险公司多种类型的保单放在一个家族信托账户中进行管理，方便了客户的财富规划与传承。

（三）“保险金信托+遗嘱”模式

“保险金信托+遗嘱”服务模式将遗嘱理念融入保险金信托中，使委托人的遗嘱意志得以充分体现，信托财产得到有力保障。客户在设立保险金信托后，可以通过订立遗嘱的方式，指定名下遗产在其身后追加进入保险金信托，将信托、保险、遗嘱三大传承工具结合，帮助委托人更好地规划身后遗产安排，提供更加全面的财富传承规划方案，既可以实现家族财富在生前的灵活支取、使用，也可保证身后财富的正确运用，实现真正的福佑子孙后代。

（四）“保险金信托+养老”模式

“保险金信托+养老”业务模式将大额保单与养老信托相结合，一方面发挥信托的风险隔离、资产管理、灵活分配等特色，另一方面还可实现保险赔付之后的长期管理，达成传家、守业的目标。此种模式考虑委托人在养老规划中加入大额保单配置的需求，为客户筛选大额终身寿险保单，以客户为中心整合资源，通过养老信托专户帮助客户获得高品质、高自由、高效率的养老体验。

（五）“保险金信托+慈善”模式

“保险金信托+慈善”模式在保险金信托引入慈善捐赠服务安排，在设立信托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委托人的捐赠需求，为客户进行个性化的信托条款和服务设置，将信托的灵活性与慈善捐赠的自愿性进行有机结合，实现了保险保障、财富传承和慈善三项功能的融合。

执笔人：殷晓薇

宏观形势

央行发布《宏观审慎政策指引（试行）》

央行发布《宏观审慎政策指引（试行）》，明确了建立健全我国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的要素，进一步夯实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基础。《指引》对系统性金融风险进行了定义，即：可能对正常开展金融服务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实体经济造成巨大负面冲击的金融风险，指出系统性金融风险主要来源于结构、时间

两个维度。针对不同类型的系统性金融风险，《指引》提出包括特定机构附加监管规定、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跨境资本流动管理等 9 种宏观审慎政策工具。

中国 12 月官方制造业 PMI 为 50.3

中国 12 月官方制造业 PMI 为 50.3，环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制造业景气水平连续两个月回升。12 月官方非制造业 PMI 为 52.7，环比回升 0.4 个百分点，连续 4 个月高于临界点。

1-11 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 38.0%

2021 年 1-11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79750.1 亿元，同比增长 38.0%，比 2019 年 1-11 月份增长 41.3%，两年平均增长 18.9%。

同业动态

中建投信托“善建浙行”乡村振兴慈善信托正式成立

12 月 27 日下午，“中建投信托·善建浙行 1 号曹村印记慈善信托”成立仪式在浙江省义乌市曹村道德讲堂举行。“中建投信托·善建浙行 1 号曹村印记慈善信托”由中建投信托担任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担任保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担任慈善信托顾问。该慈善信托是义乌地区成立的首单以“乡村振兴”为目的的慈善信托，帮助委托人实现回馈桑梓故园、助力乡村振兴的意愿。

杭州工商信托首单 CMBS 业务成功落地发行

12 月 28 日，杭州工商信托首单 CMBS 业务“招商创融-深惠龙光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落地发行，发行总额为 6.65 亿元。该证券获 AAAsf 最高信用评级，发行期限 12 年，票面年利率 5.2%。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简称 CMBS)，是指以商业不动产为抵押，以相关物业资产未来收入为偿债本息来源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自 2015 年以来，国家不断出台政策鼓励企业盘活存量资产，随着盘活商业不动产存量、推动行业向轻资产转型逐渐成为新趋势，资产管理和金融创新成为企业在存量时代生存的重要能力，商业不动产资产证券化已成为热点。

中信信托举办第五届中国保险金信托论坛

12 月 29 日，中信信托通过线上直播举行“共生共享、同守初心——中信保险金信托服务标准发布两周年”第五届中国保险金信托论坛。论坛发布了“中信财富传承智库”首个立项课题《我国保险金信托发展路径优化研究》的阶段性成果：《中国保险金信托可持续发展之道（2021）——渠道深度洞察报告》。报告显示国内客户对保险金信托的需求持续增强。近 7 成的调研对象称，有客户主动

向其询问过保险金信托，并且其中近一半的客户多次表示对保险金信托感兴趣，希望设立。

地产信息

央行：稳妥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

12 月 27 日，2022 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会议要求坚持推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稳妥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住建部要求提升保障性住房质量

12 月 30 日，住建部发布《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的通知（征求意见稿）》，针对室外迎水面防水、室内房间不渗漏、室内隔声防噪、室内空气健康、室内建筑面层平整无开裂、固定家具安装牢固美观、设备管线设置合理、围护系统防坠落等八个方面的住房质量常见问题的防治提出了明确和细化要求。

上海调整廉租住房政策

12 月 29 日，上海市对廉租住房相关政策标准进行调整，进一步扩大廉租住房政策受益面、提高廉租住房保障水平，新政策标准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据悉，此次政策标准调整主要包括放宽了收入和财产准入标准、调整了保障家庭分档区间标准、提高了租金配租家庭租赁补贴标准、限定了最大补贴面积标准。其中，3 人及以上家庭的收入准入标准从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 3300 元以下调整至 4200 元以下，财产准入标准从家庭人均 12 万元以下调整至 15 万元以下。1 人、2 人家庭及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的收入和财产准入标准，继续在 3 人及以上家庭基础上上浮 10%。

北京特殊技能人才落户可放宽年龄限制

近日，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推进“落地即办、未落先办、全程代办”人才服务体系，加大对符合北京发展定位和引进政策的特定行业高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办理人才引进落户和工作居住证力度，对本市急需特殊技能专业人才落户，业绩、贡献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北京“十四五”期间将供应百万套住房

北京市发改委日前发布的《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社会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提出：多举措增加住房供给，新增各类居住用地 5000 公顷，供应各类住房 100 万套左右，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占比不低于 40%。

杭州出台全国首个省会城市不动产登记地方政府规章

近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杭州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这是全国省会城市中首个由地方政府出台的不动产登记规章。规定对不动产登记一般规定、登记程序、不动产权利及登记类型特殊情形、登记资料管理和查询，以及法律责任等加以规范，同时依法推进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此规定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惠州新建住宅区需配建养老设施

惠州市政府办公室于近日印发《惠州市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新建住宅区应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且最低套内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小型住宅开发项目可在相邻附近区域适当集中配置。

福州人才限价商品住房上市交易限制期从 10 年调整为 5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优化调整人才限价商品住房销售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福州将人才限价商品住房上市交易限制期从 10 年调整为 5 年，即自取得房屋权属登记证书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另一方面，取消人才限价商品住房保障家庭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约束机制，人才家庭购买人才限价商品住房后，在符合福州市商品住房限购政策的前提下，允许其为改善居住条件购买普通商品住房。

昆明给研究生发放一次性购房补贴

日前，昆明市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其中提出，对在昆创业且稳定经营 2 年以上或在昆就业且与用人单位（不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在昆缴纳社会保险满 2 年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在昆首次购买商品住房且无自有住房的，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宁波二、三孩家庭公积金最高可贷额度提高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宁波市针对按照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二孩或三孩的家庭，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2 年，首次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由 60 万元/户提高至 80 万元/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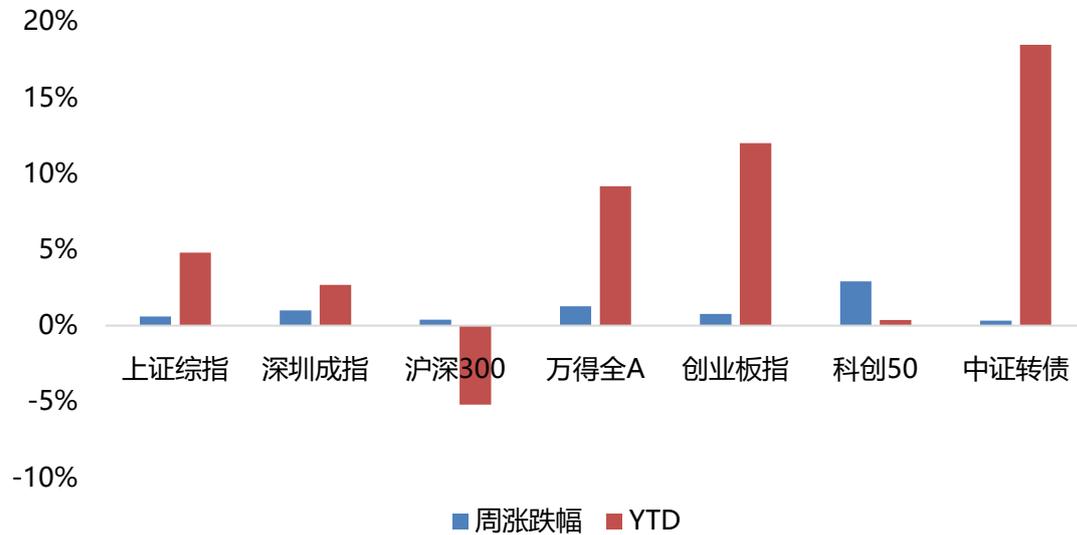
资本市场

股票市场

本期（12.27-12.31），A 股收官，三大指数全年收涨。具体来看，上证综指报收于 3639.78，上涨 0.60%；深证成指报收于 14857.35 点，上涨 1.00%；沪深

300 报收于 4940.37 点，上涨 0.39%；创业板指报收 3322.67 点，上涨 0.78%；中证转债指数报收于 436.37 点，上涨 0.33%。

| 指数 | 收盘价 | 周涨跌幅 | 年初至今 |
|--------|-----------|-------|--------|
| 上证综指 | 3,639.78 | 0.60% | 4.80% |
| 深圳成指 | 14,857.35 | 1.00% | 2.67% |
| 沪深 300 | 4,940.37 | 0.39% | -5.20% |
| 万得全 A | 5,919.40 | 1.27% | 9.17% |
| 创业板指 | 3,322.67 | 0.78% | 12.02% |
| 科创 50 | 1,398.19 | 2.90% | 0.37% |
| 中证转债 | 436.37 | 0.33% | 18.48% |



债券市场

本期（12.27-12.31），市场资金整体充裕，大部分资金价格下行。具体来看，银行间存款机构隔夜回购利率报 2.0324，上涨 26.32BP；DR007 报收 2.2916，下跌 12.40BP。同业存单收盘到期收益率（AAA）1M、3M、6M、9M、1Y 分别下行 13.09BP、3.68BP、5.76BP 和 3.22BP、3.42BP。3 个月短融和国债分别下行 3.55BP 和 32.04BP。

| 名称 | 周一报价 | 周五报价 | 周涨跌幅(bp) |
|---------|--------|--------|----------|
| DR001 | 1.7692 | 2.0324 | 26.32 |
| DR007 | 2.4156 | 2.2916 | -12.40 |
| CDAAA1M | 2.7805 | 2.6496 | -13.09 |
| CDAAA3M | 2.6302 | 2.5934 | -3.68 |
| CDAAA6M | 2.6951 | 2.6375 | -5.76 |

| | | | |
|---------|--------|--------|--------|
| CDAAA9M | 2.7039 | 2.6717 | -3.22 |
| CDAAA1Y | 2.7157 | 2.6815 | -3.42 |
| 短融 3 个月 | 2.7178 | 2.6823 | -3.55 |
| 国债 3 个月 | 2.3210 | 2.0006 | -32.04 |
| 国债 1 年期 | 2.3541 | 2.2429 | -11.12 |
| 国债十年期 | 2.8128 | 2.7754 | -3.74 |
| 国开债十年期 | 3.0909 | 3.0834 | -0.75 |

央行公开市场操作情况

根据央行公告, 本期累计开展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 6500 亿元, 无 MLF 投放; 本期共有 500 亿元逆回购到期, 无 MLF 到期, 共实现资金净投放 6000 亿元。

| | 上期 (12.18-12.24) | | 本期 (12.25-12.31) | |
|-----|------------------|---------|------------------|---------|
| | 到期 | 投放 | 到期 | 投放 |
| 逆回购 | 500 亿元 | 1000 亿元 | 500 亿元 | 6500 亿元 |
| MLF | | | | |
| SLF | | | | |
| SLO | | | | |
| 合计 | 净投放 500 亿元 | | 净投放 6000 亿元 | |